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517号

罪犯季守平，男，1995年7月18日出生于福建省南平市，公民身份号码350722199507181638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住福建省南平市浦城县富岭镇员盘村员盘73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4日作出（2021）苏0192刑初8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季守平犯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刑期自2020年7月23日起至2025年7月22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1年7月19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季守平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2年3月、2022年8月、2023年2月、2023年7月、2023年12月、2024年6月受到表扬六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已履行，有江苏省罚没款专用收据（电子）1张（票据号码0005110084）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季守平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